2023年随县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上级工作部署和要求，构建了“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的机制。

**1、强化全面绩效管理，构建了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建立了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运用为保障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参照省级绩效指标建设库，初步构建完成了覆盖县级部门的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

**2、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根据财政部印发的《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办公厅关于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积极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鼓励并指导第三方机构完成了“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的用户注册、信息填报。

**3、落实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按照《随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暂行办法》规定，对各预算单位新出台的申请县级财政资金500万元及以上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以《随县县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指标框架》为参考，从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方面，认真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4、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逐步加强。**2023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报与2023年预算编制同步部署、同步开展，以评促效，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切实加强以民生为本、绩效为导向的2023年预算编制工作，预算安排见政策、见目标，发现预算没有政策依据、财政政策时限失效的，不予安排预算。坚持上一年度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挂钩，作为绩效管理问责的重要依据，按照奖优惩劣的原则，有效发挥激励约束机制，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5、对重点项目支出、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预算绩效管理股下发了《关于开展2021年度县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随县财发[2021]11号），选取重点民生和社会公益性较强的27个财政支出项目31539万元以及30个预算部门实施财政绩效评价。